

戲劇學系所展演製作施行大綱

2010年9月8日修訂

2011年9月3日修訂

2012年9月5日修訂

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大學部畢業製作重要提醒事項：

1. 主修導演之學生，修習排演課，須至少擔任一次學製（或老師導演之畢製）之導演助理或排演助理、一次戲劇廳學畢製舞監助理及技術組之舞台或燈光組二擇一；課程部分須修習並取得「表演 I」學分，並通過相關審查機制，方能主修。
2. 欲參加系所舉辦畢製甄選之導演主修生，於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一週繳交畢製甄選企畫書，導演甄選時間訂於開學第二週。
3. 導演畢業生至多四位進廳演出（含研究所導演畢製）。畢製檔期數為導演主修人數，不得另外增加畢製獨呈與SOLO檔期。
4. 進 **T2103** 導演畢製，基本畢業生成員至少 1 位導演畢業生，2 位表演畢業生，2 位設計畢業生，或 3 位表演畢業生，2 位設計畢業生，若無法符合以上人數，劇組畢業生成員至少 4 位為原則。

一、演出類型

依製作經費及人力配合分大型展演、畢製獨呈、一般獨呈及課堂呈現四種。

二、適用對象及申請

1. 大型展演：

- 學期製作（學製）—由系上老師或相關專業人士主導擔任導演、設計等工作。
- 畢業製作（畢製）—由系上表導演老師組成畢製導演遴選小組，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第二週選出次學年戲劇廳畢製導演〔研究生導演組同學，亦需經過遴選，得以在戲劇廳做製作。〕

遴選上之畢製導演同學，將於未來一學年內，與劇場設計學系所各個設計主修的畢業生共同擔任藝術群工作。

- 修習排演課的系所同學，經過甄選，將分別擔任學畢製之演員、助理、舞台監督等相關工作。

2. 畢製獨呈：

- 大學部－畢業班同學負責組織「畢製獨呈演出小組」，規劃班上演出檔期，並於三年級下學期（三月第四個禮拜）向系辦繳交演出企畫書（內容須含演出劇本、檔期、場地、劇情介紹、特殊需求、合作對象），同時向演策會提出申請。
- 研究所－除通過戲劇廳畢製甄選的導演，其他以導演或表演為主修之學生，上學期於十一月十五日前、下學期於四月十五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繳交：
 - a. 畢業製作計劃申請表。（全長80分鐘）
 - b. 演出企劃書二份（內容須含演出檔期、場地、劇情介紹、特殊需求、合作對象），同時向演策會提出申請。

3. 一般獨呈：

- 大學部－三年級（含）以上學生，且須有兩名指導老師於申請表上簽名始得申請。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呈現時間為：每學期開學之第一個月內。
- 研究所－須於每學期結束前向系辦提出申請，呈現時間為：每學期開學之第一個月內。
- 因人力及經費有限，無法提供任何人力、製作工具、燈具等支援，僅提供教室協調及技術上的諮詢。

4. 課堂呈現：

各授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學初（開學第一個月內）至系辦協調出適宜檔期，並由舞監或班代向系辦提出申請。

- ★ 凡申請呈現劇組，須於繳交技術協調手冊時繳交保證金 3,000 元，並於演出完畢後，確認其工作過程無任何場地及設備上的損壞，才予退回。若有器材損壞或未將場地於規定時間內恢復，也將依規定扣除保證金，若已扣盡則由補助款支應。

三、與排演學分之關聯

1. 參與大型展演製作學生得申請修習該學期排演學分。
畢業前須修畢四個排演學分，且四個排演學分裡須含舞台、服裝、燈光、行政、舞監其中兩組，且不得重複。
2. 學生於提出畢業演出計畫申請時，須已確定修畢排演學分，若經系辦審查

未通過，則取消該檔期之申請。

3. 以大型展演作為畢製（該學期已選修「畢業製作」課程）的同學，當學期不得另外選修排演學分。

四、經費補助

- 1.大型展演依年度製作計劃分配，由「院級演策會」評估。
- 2.畢業展演經費補助，請自行墊付後，再直接檢附有效單據向系所辦辦理核銷，並繳交1份演出光碟與DM，待補助款核發後再行發給。（排練期間若有不當使用系館者，需於領取補助款前完成相關罰責）
- 3.課堂呈現之補助，請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補助申請表交至系辦，補助款項請領與發給方式，比照畢業展演經費補助。

◎大學部—以課為單位，每堂課每學期申請一次。

- 排演基礎 — 6,000 元。
- 表演基礎 — 2,000 元。
- 導演 — 3,000 元。
- 表演 — 2,000 元。
- 劇創（讀劇）— 2,000 元。
- 其他課程 — 1,000 元。

◎研究所—以課為單位，每學期一次。

- 導演 — 6,000 元。
- 表演 — 3,000 元。
- 劇創（讀劇）— 2,000 元。
- 研討會（校內）— 2,000 元。
- 其他課程— 2,000 元。

※以上各項補助，皆採實報實銷。

五、演出場地

- 1.大型展演：依演出需要申請使用本校戲劇廳、舞蹈廳、戲劇系 T2103 或其他場地。
- 2.畢業獨呈：依演出需要申請使用戲劇系 T2103 或其他場地。
- 3.一般獨呈：依校內各場地申請規則自行辦理。
- 4.課堂呈現：依演出需要申請使用戲劇系館場地，如需借用校內其他演出場地，由系辦公室協調辦理。

六、演出之器材借用、使用、保管規定，則依佈景工場、服裝間及燈光工作守則施行。

七、為了維護系上燈具以及劇場內的設備，研究所之獨奏會及畢業製作等校內製作，其舞台設計、燈光設計及舞監不開放本校戲劇學院以外的學生擔任。